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333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各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19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,針對旨揭人員各項補休(如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加班;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;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,參與選務工作人員;各校(園)奉派出差人員,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,經各校(園)核予補休者;教師依台南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核予補休者等),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,補充規定如下,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,仍依原規定辦理:
  - (一)各項補休之期限,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計 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,不得續行補休。
  - (二)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之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,是





類人員之各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,攜至新任職之本局所 屬學校或幼兒園續行補休。又各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 者,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各校(園)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,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(園)務順暢運作,是 類人員實施補休時,各校(園)應確實衡酌學校課務及辦 公人力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電2033/03/70文

